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人〔2015〕54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人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协同创新中心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建设，规范人员聘用和薪酬绩效机制，根据教育部、财政部《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2011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意见》、《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暂行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提升水平的意见》（桂政发〔2014〕8号）、广西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认定首批广西“2011协同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桂教科研〔20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人事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受聘人员薪酬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2.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受聘人员薪酬标准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

---

校对：李郁风      录入：李文奇

##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以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聘用制度，保障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的聘用关系，围绕中心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需要，对中心所需的科研人员、实验人员、管理人员进行聘用。

### 第二章 聘任机制

**第二条** 聘任原则。中心按照科学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根据中心的目标、要求，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学术带头人（PI），并由中心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后进行聘用。

**第三条** 聘任形式。中心实行全员聘任的方式。中心负责聘任中心办公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协同创新团队。协同创新团队负责聘任本团队专兼职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四条** 双方须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明确规定专兼职研究人员在受聘期间：

1. 聘任岗位；2. 目标任务；3. 聘任时间、聘任方式（专职或兼职）；4. 受聘期间享受的待遇（含福利待遇）；5. 办公室、设备使用及其他保障条件；6. 研究成果权属和考核标准；7. 奖惩措施等等。

### 第三章 评价考核机制

**第五条** 中心聘用的各类人员实行聘期目标管理，期满考核依据合同进行。

**第六条** 凡是隶属于中心或中心下设创新团队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均被列为考核对象。

**第七条** 中心管理人员的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创新团队的考核由中心管理委员会和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创新团队专兼职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创新团队负责人组织实施并报中心办公室审议备案。

**第八条** 对于科研人员的考核，实施以原始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制度。

**第九条** 对创新团队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模式、评价机制建设、科研组织模式建设、资源配置方式、国家交流与合作模式、文化环境等方面。

### 第四章 薪酬激励机制

**第十条** 中心对受聘人员执行协议工资制，采用年薪形式，由

中心财务统一支付。中心对其人员的薪酬具有调控自主权，根据对人员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薪酬的调整比例。

**第十一条** 薪酬类型。专职人员：薪酬由全职工资、全职岗位津贴和全职绩效奖励三部分构成；兼职人员：薪酬兼由职岗位津贴和兼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临时聘用人员和研究生领取劳务报酬；中心管理人员在领取专（兼）职薪酬的同时，另发放领导责任津贴。

**第十二条** 薪酬标准。中心根据聘用人员类型和聘用形式以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受聘者的薪酬额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学校人事处。

## 附件 2

##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受聘人员薪酬标准

表 1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专兼职人员岗位津贴执行标准

经费项目	团队成员	职称	岗位津贴基数 (元/月)	专职人员 津贴系数	专职津贴标准 (元/月)	标准说明
岗位 津贴	首席专家	正高级	3639	2.5	9098	备注： 1. 岗位津贴 基数参照校 内同职级科 研岗专业技 术人员工资 性岗位津贴 标准，并实行 动态浮动管 理； 2. 兼职人员 参照专职津 贴标准以兼 职月数发放， 原则上兼职 人员每年兼 职月数不超 过 3 个月。
	学术 带头人	正高级	3639	2	7278	
		副高级	3036	2	6072	
	科研骨干	正高级	3639	1.6	5822	
		副高级	3036	1.6	4858	
		中级	2459	1.6	3934	
	其他人员	正高级（正处）	3639	1.5	5459	
		副高级（副处）	3036	1.5	4554	
		中级（正科）	2459	1.5	3689	
		助理级（副科）	2058	1.5	3087	
		见习期（科员）	1531	1.5	2297	

表2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岗位兼职人员领导责任津贴薪酬标准

岗位类型	领导责任津贴 (万元/年)	
科学咨询委员会委员	1-2 万元/年	备注： 1. 根据业绩贡献在此额度内发放领导责任津贴。 2. 兼任多个领导岗位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发放。 3. 专职管理人员按照不超过兼职人员的 4 倍执行。
管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2-4 万元/年	
管理（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3 万元/年	
管理（学术）委员会成员	1-2 万元/年	
中心主任	5-8 万元/年	
中心副主任	4-7 万元/年	
项目负责人	4-6 万元/年	
中心办公室主任	4-6 万元/年	
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3-5 万元/年	
其他兼职管理人员	1-3 万元/年	

表 3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绩效奖励执行标准

经费项目	绩效类型	团队成员	职称	绩效奖励基数	专职人员绩效奖励系数	专职绩效奖励标准	兼职绩效奖励标准	标准说明		
绩效奖励	履行职责奖	首席专家	正高级	8000	2	16000	6400	绩效奖励基数参照校内同职级科研岗专业技术人员全年履行职责奖标准，根据当年经费下达和绩效情况，基数可做动态调整。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	8000	1.75	14000	5600			
			副高级	7000	1.75	12250	4900			
		科研骨干	正高级	8000	1.5	12000	4800			
			副高级	7000	1.5	10500	4200			
			中级	6000	1.5	9000	3600			
		其他人员（含成果推广、项目管理及其他专/兼职人员）	正高级（正处）	8000	1.25	10000	4000			
			副高级（副处）	7000	1.25	8750	3500			
			中级（正科）	6000	1.25	7500	3000			
			助理级（副科）	5000	1.25	6250	2500			
			见习期（科员）	4000	1.25	5000	2000			
		考核优秀奖	考核优秀人员						10000	4000



表 4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人员经费（工资）执行标准

<p>发放范围</p>	<p>本中心全职工作人员</p>
<p>人员类别</p>	<p>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科研或管理骨干、其他人员（含成果推广、项目管理及其他全职人员）</p>
<p>执行标准</p>	<p>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工资）参照国家事业单位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岗位工资+晋薪级工资）执行。</p>
<p>备注</p>	<p>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资性收入与中心人员经费（工资）不重复享受。</p>

表 5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劳务费执行标准

经费项目	团队成员	职称	劳务费日标准 (元/天)	超工作量加班 (元/时)	标准说明
劳务费	在校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120	20	团队中已有 工资性收入 的全职人员 不享受该项 经费
		硕士研究生	100	15	
	在校本科生	本科生	80	12	
	临时聘用人员	正高级	200	30	
		副高级	150	25	
		中级	120	20	
		助理级及以下	100	15	